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603202000014 (兰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2020年11月25日

日期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绍兴市森林公安局
建设项目名称	森林公安局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派出所
建设位置	柯桥区王坛镇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2714.3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08.55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建字第330603202000014号(兰)
2、定点图
备注: 应按规定履行好相关环保审批手续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